

关于印发《伊宁市农村宅基地收益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边合区管委会、南岸新镇筹备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委、办、局：

《伊宁市农村宅基地收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经伊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3 年 5 月 12 日

伊宁市农村宅基地收益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宅基地收益管理，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宅基地收益分配应坚持“民主决策、效益优先、同股同权、底线红线”原则，根据当年净收益民主制定分配方案，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股东股份份额进行分配，严禁私分、举债、亏空、清空等分配，保障农户长期享受宅基地改革带来的红利。

第三条 宅基地收益纳入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管理体系，统一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需合理分配。

第二章 农村宅基地收益来源

第四条 农村宅基地收益来源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一）按照《伊宁市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收取的宅基地有偿使用费；

（二）按照《伊宁市农村宅基地流转管理办法》收取的宅基地增值收益；

(三) 按照《伊宁市农村“一户多宅”分类处置实施办法》、《伊宁市农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办法》中涉及收取的宅基地有偿使用费;

(四) 土地增减挂钩收益;

(五) 宅基地收益的利息及其他投资收益;

(六) 宅基地所有权产生的其他收益。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五条 宅基地收益主要用于宅基地退出、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等。宅基地收益分配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方案执行。

第六条 坚持“以收定支”的原则，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依据当年的宅基地增值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集体支出、弥补亏损后，按照“提取公积公益金—提取福利费—向股东分配—其他分配”的顺序进行分配：

(一) 提取公积公益金。公积公益金主要用于宅基地有偿退出、发展生产、转增资本、弥补亏损和集体公益事业，优先用于发展前景好、辐射带动强的产业项目，兴建成员股东集体受益的福利性设施设备。可分配收益未达到村集体经济组织设定的最低分配限额的，可以全部转为公积公益金；可分配收益较多的，公积公益金提取比例和数额由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代表）会议民主确定，控制在 40%-60% 之间。

（二）提取福利费。福利费主要用于集体福利、文教、卫生、五保户、困难户、成员股东因公伤亡的医疗费及抚恤金等日常福利方面的支出。福利费坚持先提后用的原则，严格限制在提取数额内，不能直接用于减免水电费、物业费等应由成员股东个人支付的生活性费用，引导成员股东提高节约意识。福利费提取额度控制在 10%-30%。

（三）向股东分配。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收益归全体成员股东所有，在缴纳国家税金、提取公共积累后，经成员股东（代表）会议确定，乡（镇）审核同意后，可按股权设置方案进行分配。向股东分配额度控制在 20%。

（四）其他分配。指上述分配未包括的事项。可以用于对农户投资建设的农业设施、发展村集体号召的主导产业进行补贴，对村级集体经济有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等。对贡献人员的奖励，要严格控制，合理分配，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度集体经营收益增量的 10%。奖励方案要经成员（代表）会议通过，乡（镇）审核同意。

第四章 分配程序

第七条 收益分配应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制定方案。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核实年度收入、开支的基础上，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年度收益分配方案（方案应包括确定公积公益

金和应付福利费的提取比例，全体成员分红总额、单股分红金额及各户分红金额的明细清单等）。

（二）征求意见。将收益分配方案张贴公示，并印发给成员代表，征求意见，同时抄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15 日。

（三）审议方案。将征求意见后修改的收益分配方案提交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经过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方有效。法律对召开村民会议及所作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方有效。并形成书面决议。

（四）方案公示。民主程序表决通过后的方案需张榜公示，向全体成员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原则上每年 3 月底前确定上年收益分配方案。

（五）方案实施。按照公示的方案制作收益分配表，由股权户代表签字确认后，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给股权户代表，股权户代表收到款项后负责向户内成员分配。

（六）结果公示。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收益分配发放情况向全体成员公示，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认真履行监督、审核工作，宅基地收益要做到应收尽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欠缴、截留、侵占、擅自分配。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实施、公开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收支须经该组织审核（盖章），并报乡（镇）经管部门审核（盖章）。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审核村集体经济组织报送的收益分配方案，提出意见或建议，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程序表决前反馈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必要时可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条 宅基地增值收益分配情况纳入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分配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接受乡（镇）农经、财政所审计监督和政府监管。

第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局是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发展的牵头部门，负责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制度，加强领导，落实措施，强化指导。坚持因地制宜，不断创新，建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方案审核制度，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妥善解决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中出现的矛盾，保护集体成员应有的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和村民可持续增收，促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顺利推进。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在克伯克于孜乡、托格拉克乡、潘津镇、汉宾乡、喀尔墩乡、塔什科瑞克乡、达达木图镇、巴彦岱镇、英也尔镇试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改革试点期间有效。